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欣婷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具 保 人 林榮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訴字第5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具保人林榮政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所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，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具保人林榮政因被告劉欣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即民國112年5月12日依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出具同額現金保證後，被告因而獲釋，此有訊問筆錄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等在卷可稽。嗣本院依法傳喚被告劉欣婷，並通知具保人偕同被告劉欣婷到庭，詎被告劉欣婷無正當理由而未到庭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劉欣婷到庭，而被告劉欣婷經依法拘提亦未獲，且被告劉欣婷已於112年7

01 月27日出境前往柬埔寨迄今未歸等情，有本院113年7月4日
02 準備程序筆錄、送達證書、被告劉欣婷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3 結果、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列印資料、拘票及拘提結果
04 報告書等存卷可考，足認被告劉欣婷顯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5 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前開保證金及所實收利息沒入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
07 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9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10 法 官 高健祐

11 法 官 林述亨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瓊儀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